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壜簡字第2138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劉威彥

羅漢璇

被告 溫小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47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萬9739元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溫小民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7年1月1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須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，依約自104年9月1日起則以年息百分之15計付利息，被告自112年6月後便未繳款，共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9739元，另計未按期給付利息1萬1581元、費用2213元及延滯金1200元，共積欠26萬4733元等語，而被告屢經原告催繳，猶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
01 訴訟，請求清償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5 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6 書、交易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附卷為憑，本院審酌全
07 辯論意旨，應可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9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21 書記官 陳香菱